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B 棟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93,089,9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144,875 股之 74.98%。

主席：李重和董事長



董事出席名單：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董事長、劉理成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董事、陳明賢獨立董事

列席：余文英監察人、李建宏監察人、卞鐘石監察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秀權財務長、元拓法律事務所鄭任斌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宛伶協理

記錄：劉雅涵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174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0,536,10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8653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3.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為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2. 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來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故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亦需同步修訂。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為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八。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74,855,0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所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5,681,089)
本期稅後虧損	(174,855,0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660,536,108)</u>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劃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公司章程」擬同步修訂，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因本公司竹北新廠將於 107 年落成啟用，公司需調派部分員工至竹北新廠工作，為使公司留任專業人才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汐止廠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者為限。
 - (3) 本次員工得認購股數：符合發放員工之資格條件者且同意調派者，授予 12,000 股，並將依員工調派之時點分次發行。
 - (4)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後須符合以下調派年資期滿之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0.25 年、0.5 年、0.75 年及 1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750 股；

指標 B：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1.5 年及 2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2,000 股；

指標 C：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3 年時可既得 5,000 股。
 -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7.4.17 已發行股數為 124,131,125 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 107.4.9 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NT\$30.45 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18,27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0.25~3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7 年 NT\$2,887,040、108 年 NT\$8,427,038、109 年 NT\$4,623,959、110 年 NT\$2,167,025 及 111 年 NT\$164,938。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比率為 0.48%，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7 年 NT\$0.02、108 年 NT\$0.07、109 年 NT\$0.04、110 年 NT\$0.02 及 111 年 NT\$0.001，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
7. 謹提請 討論。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

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21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21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21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 b. 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 a. 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 a. 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按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7.4.17 已發行股數為 124,131,125 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 107.4.9 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NT\$30.45 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30,45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10 年來估算，每年分

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7 年 NT\$4,620,172、108 年 NT\$13,405,689、109 年 NT\$8,330,689、110 年 NT\$1,010,386、111 年 NT\$456,750、112 年 NT\$456,750、113 年 NT\$456,750、114 年 NT\$456,750、115 年 NT\$456,750、116 年 NT\$456,750 及 117 年 NT\$342,564。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81%，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7 年 NT\$0.04、108 年 NT\$0.11、109 年 NT\$0.07、110 年 NT\$0.01、111 年 NT\$0.004、112 年 NT\$0.004、113 年 NT\$0.004、114 年 NT\$0.004、115 年 NT\$0.004、116 年 NT\$0.004 及 117 年 NT\$0.00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7.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張明朝獨立董事擔任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謹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張明朝獨立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擬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以擇一或並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逾 30,000 仟股，並以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方式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
2.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私募總金額：將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4. 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價格訂定合理性：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且訂價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以保障股東權益。
6.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應募人之必要性：本公司聚焦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生技藥品開發具有一定之週期性，於研發階段須投入大筆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用等，然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來源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於現階段之業務所得利潤無法完全支應龐大的研發費用，故本次私募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定發展。

(3) 預計產生之效益：本次私募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亦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7.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B. 預計達成效益：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9.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本次辦理私募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各項業務進展，且目前公司經營穩定並掌握一定之控制股權，故本次私募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變動。

10.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1. 謹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7 號股東發言表示，經考量公司長遠發展可能進行營運上之策略性聯盟，故提議將本募資案全數保留以私募方式進行，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另因公司目前仍有數項自有產品持續研發中，未來仍有較大之資金需求，在考量私募談判時效性及為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提議公司董事會討論增加其他募集資金之方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之提議，即為本募資案全數保留以私募方式進行，股東會並授權董事會自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公司董事會亦將討論增加其他募集資金之方式。另其餘議案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四、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17.68%，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因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而因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各項生物相似藥及新藥開發，目前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所得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之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之主要原因，以致目前整體的營業仍有虧損。然本公司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力，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故可持續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以有效降低開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財務負擔；且目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藥物品項依預期進度陸續執行中，待未來開發成功且量產上市後，預期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目前本公司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其中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已於 106 年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指標達到統計生體相等性；並於 107 年 3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待臨床試驗完成後，將向美國 FDA 提出藥品查驗暨產品上市審查申請。

而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預計於本年度廠房完工後即能加速國際 CDMO 業務接單需求，亦能因應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未來上市生產需求，也可提供後續開發之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等，此一新廠之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走向國際及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

另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登錄興櫃交易，並於 106 年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本公司將依規劃時程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1.28	32.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1.62	182.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1.48	241.38
	速動比率	653.16	21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1)	(1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8)	(14.27)
	純益率	(44.41)	(58.70)
	基本每股盈餘	\$-1.15	\$-1.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擁有並持續建構資深管理及研發團隊。
2.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 A. 本公司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 B.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 EG12014 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解盲，主要試驗指標達統計生體相等性；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營業收入穩定持續成長：
 - A.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784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因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
 - B. 104 年至 106 年度 CDMO 業務之簽約金額每年皆大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 擁有 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並於竹北新建構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量產工廠：
 - A. 竹北新廠於 105 年底正式動工，並規劃在 107 年正式運行。
 - B. 由於將提供日本客戶一項產品已在日本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日本厚生省的 PMD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生產轉廠前之查廠。
 - C. 由於將提供台灣客戶一項產品將在歐盟申請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歐盟法規單位 EM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產品上市前之查廠(PAI)。
5. 卓越的生物製程技術：
 - A.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 B. 本公司收到日本官方厚生省核可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書，認定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生物藥廠製造生產之生物學製劑可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
 - C.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 D.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8 中獲得亞洲最佳 CMO 大獎 (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 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後及完成確效後正式運轉，初期將以完成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的製程放大與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人們生活品質並增進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遠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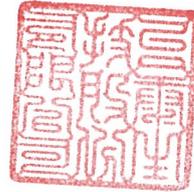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鑒於生物藥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

順頌 時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卞鐘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 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 與產品開發 (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 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 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期雖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但因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之龐大研發費用，在自行研發之產品尚未上市或未能挹注營收之情況下，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三、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及完成確效正式運轉後，初期將以完成 EG12014 的製程放大及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四、106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7,866	313,798	(15,932)	(5.08%)
營業成本	182,667	202,496	(19,829)	(9.79%)
營業毛利	115,199	111,302	3,897	3.50%
營業費用	290,242	882,262	(592,020)	(67.10%)
營業利益(損失)	(175,043)	(770,960)	595,917	(77.30%)
營業外收支	44	4,370	(4,326)	(98.99%)
稅前淨損	(174,999)	(766,590)	591,591	(77.17%)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由於積極開發新客戶使收入從 106 年開始穩定成長；與預估數相較減少新台幣 15,932 仟元，達成率為 94.92%。而營業毛利較預估數增加係因提升 CDMO 生產製程之效率所致，致超前預估數新台幣 3,897 仟元。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592,020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中有關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尚在臨床三期的前置準備工作中，相關費用將陸續支出；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595,917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致。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4,326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及政府科專計畫展延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虧損 591,591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五、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附件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u></p>	<p>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作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一對於本條文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不得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p>	<p>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p> <p>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八條</p> <p>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p>	增列修訂日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7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6 年度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 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 確認已正確計算。
4.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主要成本項目執行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康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57,31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7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607	24	\$	782,183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6,022	8		96,6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5	-		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3	1		4,0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	-		563	-
130X	存貨	六(三)		67,296	4		45,093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517	2		34,0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3,640	10		185,29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	-		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281</u>	<u>49</u>		<u>1,148,77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0,541	44		224,88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013	3		72,582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500	2		8,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5,036	2		17,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090</u>	<u>51</u>		<u>322,952</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1,695,371</u>	<u>100</u>	\$	<u>1,471,730</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08	-	\$	8,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72,281	16		79,4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18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62,009	4		66,7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8	-		4,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484</u>	<u>20</u>		<u>163,76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07,518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	-		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1	-		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073</u>	<u>12</u>		<u>2,2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0,557</u>	<u>32</u>		<u>166,062</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32,991	61		1,029,609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618	47		780,074	5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八)	(660,536)	(39)	(485,681)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59)	(1)	(18,3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144,814</u>	<u>68</u>		<u>1,305,668</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95,371</u>	<u>100</u>	\$	<u>1,471,7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97,866 100	\$ 25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六)(九)(十七)	(182,667) (61)	(166,031)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199 39	87,076 35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01) (7)	(20,517) (8)
6200 管理費用		(71,795) (24)	(54,08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46) (67)	(150,30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242) (98)	(224,906) (89)
6900 營業損失		(175,043) (59)	(137,830)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859 3	25,16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774) (3)	143 -
7050 財務成本		(41) -	(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 -	25,271 10
7900 稅前淨損		(174,999) (59)	(112,559) (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44 -	152 -
8200 本期淨損		(\$ 174,855) (59)	(\$ 112,407) (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5) (59)	(\$ 112,407) (44)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每股虧損		(\$ 1.70)	(\$ 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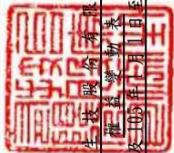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楊秀權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員工未賺得	其他權益	合計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000	\$ 19,821	\$ 257,570	\$ -	\$ 11,445	\$ -	(\$ 373,274)	\$ -	\$ -	\$ 705,562		
現金增資	200,000	-	500,000	-	-	-	-	-	-	7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280	-	-	-	-	4,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314	-	13,153	-	(10,895)	-	-	-	-	5,572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9,700	(19,821)	121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95	-	-	-	-	3,304	-	(19,89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565	-	1,565		
股東現金贈與	-	-	-	1,096	-	-	-	-	-	1,096		
本期淨損	-	-	-	-	-	-	(112,407)	-	-	(112,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609	\$ -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9,609	\$ -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013	-	-	-	-	3,01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87	-	1,746	-	(702)	-	-	-	-	2,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5	-	-	-	-	907	-	(3,482)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	-	-	-	58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8,557	-	8,557		
本期淨損	-	-	-	-	-	-	(174,855)	-	(174,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991	\$ -	\$ 772,590	\$ 1,096	\$ 7,141	\$ 4,791	(\$ 660,536)	(\$ 13,259)	\$ 1,144,8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999)	(\$ 112,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6,245	19,68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2,116	11,127
利息費用	41	3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23)	(3,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3,013	4,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8,557	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348)	(46,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6)	27
其他應收款	(6,414)	(3,443)
存貨	(22,203)	(19,330)
預付款項	(947)	(3,227)
其他流動資產	406	(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90)	8,098
其他應付款	20,129	20,8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1)	2,342
預收款項	(4,752)	60,2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8)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314)	(57,453)
收取之利息	4,713	3,617
支付之利息	(905)	(30)
收取之所得稅	440	50
支付所得稅	(115)	(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81)	(54,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359,590)	(76,7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547)	(4,78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	7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25)	(163,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94)	(4,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227)	(24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820
現金增資	-	7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431	5,572
股東現金贈與	-	1,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2	707,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576)	40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183	378,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607	\$ 782,1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u>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中藥原料藥之製造者除外)</u>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禁止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非屬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非屬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之製造者)</u> <u>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u> <u>六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二、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u> <u>七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u>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u> <u>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4571藥品及醫</u> <u>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u> <u>具批發業)</u>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u>八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u> <u>(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u> <u>業)</u> 十、H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u>九十二、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u>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u> <u>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u>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u> <u>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u> <u>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u> <u>務業及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u> <u>業)</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 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 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 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 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 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 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 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 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p>	<p>本公司將設置 「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機制而作文字修 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u>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p>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p>	<p>第八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p>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文字修正與增列 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五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實施</p> <p>本管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與</u>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實施</p> <p>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文字修正與增加修訂日期。</p>